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保稅工廠通關案例及注意事項

業務二組 保稅驗估課

112年12月26日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保稅工廠通關案例及注意事項 簡報大綱

壹、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...等作業規範

貳、申報G2內銷補稅(報廢、盤差、呆料及非保誤保等)報單注意事項

參、保稅內銷補稅貨物屬C01或C02，無須填報標準檢驗局核可證號者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壹、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...等作業規範

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...等作業規範

(綜合本關106.6.14北普遞字第1061024081號函暨106年第一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、本關業務一組112.1.5內部會簽及相關實務)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壹、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...等作業規範

存儲本關轄管桃園機場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因故申辦下列事宜，應由進口廠商或受任業者繕具**特別准單申請書**(如通關電腦系統已放行，須加附該倉棧開立之『**未曾出倉證明**』)向本關各相關單位申請及監視辦理。

特別准單申請書各聯於監視核辦完成，應分別繳復**通關海關**(釘附報單)及**監管海關**(存查)各正本1聯外，相關業者則依所需自存副聯。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壹、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...等作業規範

一、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之申辦作業：

- (一)進口貨物尚未報關(艙單階段)者，或已預行報關嗣於點貨進倉時發現未貼航空標籤或有誤者，向本關快遞機放組各**倉棧監管單位**申辦。(核辦完成後申請書繳復**通關海關**及**監管海關**各1聯；海關特別監視費之徵免，同下)
- (二)已進倉並報關，無論是否業經放行，均依報單別由**通關驗估單位**(C1、C2案件由**分估單位**受理申請；C3案件由**驗貨單位**受理申請)在進口報單或特別准單申請書上**批示**，及驗貨員查驗後轉送本關快遞機放組巡緝課稽核關員**簽章**後，**非自主管理倉棧**由駐庫稽核關員監視辦理並**徵收**特別監視費；如屬**自主管理倉棧**業者則由其專責人員憑批示監視辦理並簽註核章，海關**免徵**特別監視費。(核辦完成後申請書繳復**通關海關**及**監管海關**各1聯)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壹、存儲貨棧一般倉之進口貨物申辦補貼或更改航空標籤...等作業規範

二、其餘申請事項(如取樣、看樣、公證、更改包裝、提取發票或裝箱單文件、加乾冰...等)，請向快遞機放組巡緝課各倉棧監管單位申辦。(核辦完成後申請書繳復通關海關(釘附報單)及監管海關(存查)各1聯；海關特別監視費之徵免，同上)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貳、申報G2內銷補稅(報廢、盤差、呆料及非保誤保等)報單注意事項

保稅工廠申報G2內銷補稅(報廢、盤差、呆料及非保誤保等)報單，除前3項事由須先向轄管監管海關申請，並填報核准函號與檢附該核准文件外，上述報廢、盤差、呆料及非保誤保等事由，均應於傳輸通關電腦系統前，提交監管海關審核無誤後，始傳輸報單，避免須申請修改報單甚而衍生申請查驗事宜。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參、保稅內銷補稅貨物屬C01或C02，無須填報標準檢驗局核可證號者

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.07.28經標五字第11250015940號函示，有關保稅貨物屬簽審規定C01或C02者，如因內銷補稅申報進口原因屬代碼**05盤差補稅**、**06失竊成品補稅**或**07失竊原料、機器、設備、物料補稅**等3種情形者，業者報關時無需填報該局核可證號。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《112年第4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暨第4季通關服務宣導團》

感謝聆聽